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7/584
S/15471
1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8、118、122 和 134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1982年10月28日

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提请你注意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正在进行的冲突的最新发展。

1982年10月26日星期二下午12时45分（当地时间），伊拉克军用飞机轰炸了一个人口密集的居民区。这一次是在南部城市提斯孚尔。伊拉克政权的这一罪恶行为至少造成24名无辜平民死亡，107人受伤。在全毁或部分被毁的一百多所房屋的残檐断壁下进一步寻找受伤者的工作仍在继续。

应该指出，这一罪行甚至违反了不到一周之前强加给大会的伊拉克决议的执行部分。

每一次在伊拉克领导人提到该国对和平的承诺之后，伊朗人民就会目睹伊拉克犯

下这样野蛮的行为。 伊朗人民已经开始把伊拉克的这种野蛮行径称为“伊拉克式和平”。 伊拉克轰炸伊朗居民区的目的看来十分明显；它是要使伊朗人民不致误解伊拉克所谓“和平”的真实含义。

大会通过一项表面上要恢复伊朗和伊拉克之间和平的伊拉克决议，到现在才只一个星期。 但是，如果联合国还有一些会员国不知道“伊拉克式和平”的真相，伊朗人民可是早已多次得到提醒，而且最近的一次就在星期二。

尽管伊拉克大耍花招，想要使世界舆论相信所谓伊拉克领导人热爱和平的论调，但是伊朗人民认为，伊拉克的野蛮行径仅次于以色列在黎巴嫩的所作所为，清楚地表明伊拉克企图使它在1980年向伊朗挑起的冲突进一步升级。 我们理所当然要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伊拉克一方应对其造成战争升级的后果和屠杀无辜平民的行为负全部责任。 如果联合国再一次决意对伊拉克的侵略罪行视而不见，那就太令人遗憾了。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热诚邀请任何联合国调查团和/或任何一位尊敬的代表访问前线，以便亲自视察伊拉克战争罪行的现场。

谨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58、118、112和134）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

霍拉萨尼（签名）
